

香港電子教科書審查與使用概況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一、 審查

出版社不一定需要將課本都送交教育局評審，然而，出版社如有意將課本列入教育局「適用書目表」內，便須送審。教育局接受幼稚園學習資料，以及小學至高中大部分科目的課本送審。除大部分科目的課本和科學實驗作業外，教育局並不接受其他作業和補充練習的送審。

為確保課本的質素，教育局設立了嚴謹的評審程序，送審的課本須由教育局科目專家、前線教師和大專學者所組成的科目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範疇包括課本的內容、學與教、組織編排、語文和編印設計。

經評審而能達至一定水平的課本，會獲列入教育局「適用書目表」內，供學校選書之用。由 2002 年起，經教育局審批而獲列入「適用書目表」的課本，均印有以下標誌：



甚麼是「適用書目表」？

「適用書目表」內的中小學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，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各科課程綱要／課程指引／課程及評估指引而編寫，其內容、學與教、組織編排、語文和編印設計，均經本局審閱和接受；而課本委員會秘書處亦會適時更新「適用書目表」。

為方便學校選擇合適的印刷課本和學習材料，各科各級的「適用書目表」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內 (www.edb.gov.hk/rtl)，資料包括：

課本的名稱、重量、頁數及價格；

課本的價錢比較及變動等資料；

課本最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；以及出版社提供的網址，載述其另行配合適用書目的學習材料和教材之價格資料。

二、 使用概況

計劃A 擬於2015/16 學年推出市場供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

1. 第一階段試用（ 2014 年四月）： 3-4 小時

2. 第二階段試用（2014 年十月）：4-6 小時
計劃B 擬於2016/17 學年推出市場供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

1. 第一階段試用（2014 年十一月）：3-4 小時
2. 第二階段試用（2015 年五月）：4-6 小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Selection/index.html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emads/EDBCM13104C.pdf>

